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核准，公司向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928,571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5日前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6-054）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9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发行费用、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向银行和关联方的借款后补充标的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90,000.00
2	偿还宁波康奈特关联方借款	46,060.00[注]
3	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借款	
4	补充宁波康奈特流动资金	
5	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费用	1,844.72
	合计	137,904.72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及银行借款，故此处合并列示。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

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循环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博威合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博威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博威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